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公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5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266.1827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185971191002044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5月24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股票认购款合计1,100.00万元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11,000,000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00,428.88元，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10,999,581.7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47.12元，期末账户余额为89.97元。2023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9月11日注销了该账户。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9.97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0.06
2、募集资金使用	90.03
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0.00
银行账户管理费	90.03
3、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巴中公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中公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